



農信保改隸農委會，農業金融體系建構完整


95年1月1日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農業金融體系建構完成，達成農業金融監理一元化的體制。

配合政府加強辦理農業放款

94年2月份該基金黃董事長李越就任後，即全面進行組織改造及業務興革：
一、保證業績大幅成長：全年承保3萬5千件，金額18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18%及66%，其中農漁會更大幅增加550%及300%，呈倍數躍升。
二、逾期比率大幅下降：積極處理逾期案件，逾期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6億7,290萬元，降幅57%，逾期比率亦由28%降至9%，下降達19個百分點。
三、淨值提高，保證倍數下降：大幅改善財務結構，淨值由2.5億元提高至10.7億元，保證倍數由90倍下降至25倍。
四、擴大簽約金融機構，暢通融資管道：該基金簽約之銀行由4家擴增

至11家，分行數由627個單位增加為1,098個單位，連同原簽約之各地區農漁會信用部275個單位，總計1,373個單位，對暢通我國農業轉型發展所需資金之融通管道，極有助益。
五、全力配合政府推動1,000億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提供信用保證。

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業之政策

農信保基金表示，95年1月1日起改隸農委會後，將提供農漁業者最佳的服務，除了繼續與金融機構合作，協助信用良好且具有經營潛力，但是擔保不足的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外，另將針對農漁產業特性積極研發開拓新種保證產品，並擴大保證對象，以利農漁產業的升級轉型，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發展農漁業的政策。若想進一步了解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可上網(www.acgf.org.tw)查尋。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一、貸款對象

(一) 水稻育苗中心：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

(二) 種苗業者：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 農場經營者：依「農場登記規則」規定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 批發市場經營者：除「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外，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 農村製酒業者：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休閒農場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民。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二、貸款用途

本貸款之用途為直接用於為達成本貸款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三、貸款額度

(一) 資本支出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2百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6百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8百萬元。

4. 批發市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千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百萬元；農場或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百萬元。

6. 洋蔥購貯：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8百萬元。

7. 其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千萬元；農場或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百萬元。

(二) 週轉金

1. 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百萬元。

2. 種苗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百萬元。

3. 農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百萬元。

4. 批發市場經營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千萬元。

5. 農村製酒業者：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百萬元；農場或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20萬元。

6. 洋蔥購貯：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百萬元。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

7. 其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百萬元；農場或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百萬元。

四、償還方式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1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3年。

(二) 週轉金

本金以每半年1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五、擔保方式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3個月內動用完畢。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